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关于景泰煤业工程施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根据矿井建设需要，对部分矿井工程施工进行了公开招标，并确认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，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建设进程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交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规定，公司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景泰煤业工程施工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关联方在工程施工经验、技术、区位和人员等方面的条件和优势，保证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建设进程和质量。该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，价格公允，交易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截止2022年3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；

2、截止2022年3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魏彦珩、田松峰、周一虹、陈建忠、袁济祥

2022年4月27日